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第 1 页共 2 页

文号：安北卫公罚告〔2025〕6 号

安阳市北关区尚简造型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BP1F；《卫生许可证》号：安北卫公字[2023]第 00** 号；地址：北关区豆腐营街道清流街北段路西 ** 号；经营者：申*松；性别：男；民族：汉族；身份证号码：4105*****7714；联系电话：157****8529）

2025 年 7 月 23 日，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人员着装出示执法证件后对位于北关区豆腐营街道清流街北段路西 ** 号的安阳市北关区尚简造型店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发现：该店从业人员李*芳正在为顾客理发，健康证发证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现场未能出示有效健康证明。为进一步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对安阳市北关区尚简造型店经营者申*松、从业人员李*芳分别进行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经进一步调查核实安阳市北关区尚简造型店存在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行为。

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的规定。

应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鉴于该店从业人员李*芳积极改正违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存根，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续页

第 2 页共 2 页

法行为，并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已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 年版）》，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1、警告；2、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你单位享有对此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可在 2025 年 8 月 12 日前到安阳市北关区安漳大道 54 号北关区卫建委 401 室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规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 5 日（工作日）内提出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在☐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电话：0372-2263875

联 系 人：刘志林、胡海涛

联系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安漳大道 54 号 邮政编码：455000

当事人意见记录：

当事人签名：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存根，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